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整

地點：本公司平鎮廠 A1-1 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進寶、許德潤、林萬興、陳闕上鑫、葛天縱、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
王傳芬、智鑫投資(股)公司周明智、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張文勤，計 11 人。

列席：財務長 洪冠文、稽核主任 張維漢、經理 張瑛楓
勤業眾信林宜慧會計師、彭以驊經理

主席：林董事長進寶

記錄：吳美賢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確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 7 月 4 日一〇六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決議：准予確認。

(二) 案由：內部稽核報告，報請 備查。

說明：1、106 年 6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詳附件（二）。

2、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三) 案由：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本公司非併入合併報表之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報告，詳附件（三）。

蔡董事：略。

周董事：略。

林董事長：略。

決議：准予備查。

(四) 案由：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報告，報請 備查。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1)承保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保險金額：USD 5,000,000

(3)承保範圍：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責任限額等。

(4)保險費率：依風險程度訂定。

(5)保險期間：106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至 107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止。

3、董事責任險續保情形，詳附件(四)。

林董事長：略。

決議：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翁博仁會計師核閱，相關說明，詳附件（五）。

2、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余董事：略。

決議：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提請 核備。

說明：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將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提報董事會核備。

1、略。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提請核備。

106年4-6月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從事金融商品承作，詳附件(六)。

3、本案業經106年8月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備。

決議：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子公司轉投資新設公司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四) 案由：轉投資公司盈餘匯回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本案出席董事林萬興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主席徵詢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子公司股權移轉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略。

2、本案業經106年8月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董事林進寶董事長、許德潤副董事長、林萬興總經理、陳闕上鑫董事為公司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子公司台晶光電處分主要設備及結束營運解散清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主要設備及結束營運解散清算案，並擬提送106年8月24日台晶光電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處分及清算相關說明詳附件(十)。

2、本案業經106年8月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董事林進寶董事長、陳闕上鑫董事為台晶光電公司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審議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106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3,821,697元及18,970,283元，擬議配發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據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發放相關說明，詳附件(十一)。

2、本案業經106年8月7日薪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董事林進寶董事長、許德潤副董事長、林萬興總經理、陳闕上鑫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余董事：建議以簡易說明即可，總額不需再次報告。

決議：本案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3點40分。